

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第2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5年4月1日—2015年6月30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相关协议向委托人进行推广。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5年4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1、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13年5月27日

集合计划成立规模：424,454,587.28元/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规模：376,246,808.94元/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2013年5月27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把握政策导向，优选受益于国家内需增长且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追求集合计划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集合计划投资理念：通过深入研究我国宏观经济结构转型方向和长期发展趋势，关注内需增长、消费升级方面的持续影响，重点投资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将自上而下的宏观政策研究、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相结合，追求低风险下的高回报。

2、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人代表：王国斌

联系人：王飞飞

联系电话：4009200808

传真电话：021-63326981

网址：<http://www.dfham.com>

3、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网址：-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5、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颖 尤文杰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6675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0058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2.0058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754,693,835.30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185,134,321.67
6	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303,104,709.85
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0.8056
8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20.29%
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100.58%

注：本期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

2、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3)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期末单位净值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分红金额)} - 1

(4)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第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第二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 × (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1

3、集合计划净值收益率图



4、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10份集合计划分红（至少保留2位小数）	备注

5、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情况

根据本计划说明书合同约定，本期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41,681,421.52元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2.0058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20.29%，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2.0058，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00.58%。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张锋先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专户投资部总监、资深投资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时间10年，历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基金投资部总监，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上半年创业板、中小板股票继续高歌猛进，涨幅远远大于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低估值蓝筹股，市场的两极分化进一步扩大，结构性高估和结构性低估越发明显，创业板指数在 4000 点时的平均市盈率接近 150 倍，已经远高于 2000 年科技网络股泡沫时期纳斯达克在 5000 点时的水平。进入六月份以后，管理层开始严查场外配资，短期内集中去杠杆导致大盘暴跌，创业板指数 6 月份跌幅近 20%，7 月初以来继续暴跌 18%。沪深 300 指数跌幅略小。

由于去杠杆引起的下跌过于剧烈，投资者短期内亏损严重，加上信息不对称引发恐慌情绪蔓延，导致本轮股市暴跌逐渐演化为流动性危机，而流动性危机又会进一步加剧股票的下跌，形成负向循环。这时候需要政府部门强力介入，快速向市场提供充裕的流动性，稳定投资者预期，恢复股市的正常定价功能。让不同类别的股票有涨有跌，避免在暴跌过程中出现与暴涨时同样的资产价格扭曲，对投资人的利益造成不必要的伤害。我们欣喜地看到政府已经做出了全力行动。

我们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严格甄选商业模式优秀并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并且严守估值纪律，避免买入估值过高的股票，因此在本次危机中损失较小，净值从高点的回撤幅度远小于各类指数和同业水平。尽最大努力维护了持有人的利益。

我们判断这次的股市危机蔓延到整个金融和经济体系的可能性很小，会有所溢出但影响不大，更大的可能性只是在股票市场内部发生的一次由估值泡沫破灭—剧烈去杠杆—短期暴跌引发流动性危机。危机终将过去，目前中央政府已经全力介入，而且随着股市的暴跌，投资价值亦水落石出，市场将逐渐恢复正常状态。更重要的是，经过这次的泡沫及其破灭过程，A 股的制度建设有望提高水平，资本市场的定价机制也有望更加科学合理。

（四）内部性声明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对各项业务风险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公司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通过系统监控和现场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契约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将设置各类合规性指标进行限制，实现交易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各类重要规章制度进行风险评审并参与其业务流程梳理，提出建议，保证业务制度及业务流程的科学、合理，进而规范有序的开展业务。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设置专门岗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进行监控，重点对净资本、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财务杠杆、风险资本准备等财务风险指标进行监控。至申请之日，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

母公司稽核总部对公司每年进行一次现场常规稽核，并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和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常规稽核或者专项稽核。

公司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1、资产组合情况：

项 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85,824,491.50	10.84%
交易保证金	895,241.41	0.11%
证券清算款	15,749,914.64	1.99%
应收申购款	673,200.00	0.09%
股票投资	688,839,049.33	86.97%
债券投资	-	-
权证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它投资	-	-
其它资产	17,573.63	-
合计	791,999,470.51	100.00%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净值比
600887	伊利股份	3,988,458	75,381,856.20	9.99%
000002	万 科A	5,114,962	74,269,248.24	9.84%
600066	宇通客车	3,594,055	73,857,830.25	9.79%
601318	中国平安	883,061	72,358,018.34	9.59%
000651	格力电器	1,094,020	69,907,878.00	9.26%
002572	索菲亚	1,680,910	64,933,553.30	8.60%
600276	恒瑞医药	1,400,689	62,386,688.06	8.27%
000538	云南白药	526,368	45,409,767.36	6.02%
002415	海康威视	950,606	42,587,148.80	5.64%
002400	省广股份	1,651,293	41,711,661.18	5.53%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4、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证明细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6、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总额合计				-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
股指期货投资净额				0.00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期 2015年4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791,934,272.78	93,812,329.93	509,499,793.77	376,246,808.94

六、重要事项揭示

- (一)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 (二)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3、《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查阅方式

网址: <http://www.dfham.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